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學號		科別	科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年 班 號(填寫現在班級)		

身份
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　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

☐ 原住民族籍學生　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　☐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
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☐輕度、☐中度、☐重度)

☐ 身心障礙學生(☐輕度或鑑定證明、☐中度、☐重度)

本欄 非左列身分別 勿填寫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，請務必填寫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
	母				

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 【正面】 (學生本人)	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 【背面】 (學生本人)
請黏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【正面】 (申請項目不需此證件則不必黏貼)	請黏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【背面】 (申請項目不需此證件則不必黏貼)

備註　其他證明文件請以迴紋針裝訂於後，影印證件請以 A4 大小為主，謝謝！※背面尚有切結書

承辦人審核：

☐學雜費全免
☐減免學雜費 7/10
☐減免學雜費 4/10
☐減免學雜費 6/10
☐補助金額 21,500
☐其他＿＿＿＿

☐學生身份證影本
☐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　有效日期＿年＿月＿日
☐戶籍謄本正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及郵政儲金封面影本
☐伙食費切結書
☐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及補助費申請表
☐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　有效日期＿年＿月＿日
☐家庭年所得證明☐父親☐母親☐學生本人　證明年度＿年
☐同意學校查調家戶所得資料
☐撫恤令影本及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註冊組長

審核結果

切 結 書

經確認＿＿＿＿＿＿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減免學雜費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1 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請貼於申請表) 3 學生身分證影本(請浮貼於申請表)	1.正本驗畢歸還 2.**(全戶)**年所得證明，國稅局統一查調 3.減免等級 **輕** 4/10 **中** 7/10 **重** 10/10(全免)
(中)低收入戶學生	1 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學生身分證影本(請貼於申請表)	1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2.餘正本驗畢歸還 3.減免等級 **低收** 10/10 **中低收** 6/10
原住民族籍學生	1 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學生身分證影本(請貼於申請表) 3 切結書(伙食費切結書) 4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新生才需繳交) 5 郵政儲金學生本人封面影本(新生才需繳交)	1.正本驗畢歸還 2.助學金 11,000 元(此項系擇優申請)；伙食費 10,500 元，合計補助金額 21,500 元(會扣除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相關費用後，匯入學生帳戶)
特殊境遇家庭	1 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填寫**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費申請表** 3 學生身分證影本(請貼於申請表) 4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函影本(公文)	1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函(公文)-正本驗畢歸還 2.補助 6/10
公費生	1 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 **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**(首次申請才需繳交) 3 撫恤令影本(首次申請才需繳交) 4 學生身分證影本 5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首次申請才需繳交) 6 郵政儲金學生本人封面影本(首次申請才需繳交)	1.正本驗畢歸還 2.發文申請 3.核准後請組長每學期申請公費

注意事項：

1.每學期均需重新(提)申請(身分有可能會改變)。

2.請同學於學期末之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內，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